

一般教職員健康檢查相關注意事項

說 明	相關文件或連結
<p>(一) 依據：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。</p> <p>(二) 適用對象：於本校服務之下列人員每二年得申請健康檢查一次： 年滿四十歲（含）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。</p> <p>(三) 健康檢查方式： 1、受檢人得選擇至臺大醫院家醫科參加「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套餐」；檢查項目請參考<u>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臺大醫院教職員健康檢查套餐</u>。 2、亦得自行選擇至其它公私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；例如<u>臺大醫院健康管理中心</u>（持本校教職員證件，可再享有約 5%之優惠折扣。該中心電話：2356-2916、2356-2917。）或住福會舉辦之「<u>健康 99 全國公教特惠健檢</u>」專案醫療院所（費用 3500 元起）。</p> <p>(四) 健檢補助費用：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3,500 元為限，<u>超過部分不予補助</u>，未達上限者，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。</p> <p>(五) 注意事項： 1、編制內之教職員，如屬適用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辦理職業安全健康檢查者，仍應依勞安法規定辦理。 2、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康檢查。 3、申請人無法於核准年度內完成健康檢查者，須間隔 1 年始得再申請本項健康檢查。 4、本校教師已參加「一級行政主管、名譽教授、六十歲以上教師健康檢查」者，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，並申請補助。</p>	<p><u>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</u></p> <p><u>臺大醫院提供本校教職員健檢套餐項目</u></p> <p><u>臺大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健檢套裝項目</u></p> <p><u>健康管理中心臺大專用健檢套裝</u></p> <p><u>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開辦「健康 99 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專案所提供之特約醫院及健檢項目</u></p> <p><u>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流程</u></p>

5、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，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，回學校後至[補助費系統](#)填具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後，檢附收據(如須保留收據正本報稅，則須附收據影本，並於收據影本上簽章)於當年度12月30日前辦理請款手續。

(六)參加方式：凡符合資格者，依個人意願向人事室退撫保險組申請。

(七)有關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之疑義，請洽人事室退撫保險組處理，電話：3366-5952。